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6〕2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制菜产业发展涉工信领域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昌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》（洪府办规发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〈南昌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〉涉工信领域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规〔2025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《南昌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》涉工信领域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预制菜生产企业申报，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初审企业申报材料，初审合格后在征求同级财政意见的基础上，以县区（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名义行文报送。市工信局按照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申报材料填写，各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。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(江西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，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；同一项目获不同层级认定，按晋档补差原则进行。

二、政策兑现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预制菜产业涉工信领域政策申报表》《2025 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》以及《实施细则》对应条款要求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于 4 月 24 日前（逾期网报窗口关闭）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赣企通”（http://www.jxzwfww.gov.cn/）完成网上申报，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至属地工信主管部门；各县（区）人

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于5月22日前报送初审结果及企业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。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83884122

附件：1.2025年度预制菜产业涉工信领域政策申报表

2.2025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：

2025 年度预制菜产业涉工信领域政策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	
公司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产品及规模			
该条款是否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		申报条款及金额	
申报材料列表			
企业申报情况			
资料真实性申明			
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、重大税收违法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，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 企业法定代表人：　　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附件 2：

2025 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（包括具体序列号）	不含税单价（万元）	数量	不含税金额（万元）	发票号码	发票日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……							
总金额（万元）							

备注：金额保留两位小数。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17印发